

## 2005 年第 165 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永春芦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永春芦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永春芦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将永春县列为永春芦柑原产地的请示》（永政文[2005]5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福建省永春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立地条件。

选择海拔 600 米以下，年平均气温 18℃至 21℃， $\geq 10^{\circ}\text{C}$ 年积温 6000℃至 7350℃区域种植。土壤质地良好，疏松肥沃，土层深度 $\geq 80\text{cm}$ ，地下水位 80cm 以下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1.5\%$ 。

#### 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：从纯正优良芦柑选取接穗，选用适宜砧木，嫁接繁殖，培育优良苗木。
2. 栽植方式和种植密度：坡地果园应砌铸水平梯田；永久性植株密度每亩 50 株左右。
3. 土壤管理：在深耕改土的基础上，施行自然草生栽培，每年或隔年对表层土进行周期性中耕。
4. 施肥管理：施用有机肥料，配合施用化肥。

#### （三）采收贮藏。

果实九成熟后采收。薄膜单果包常温贮藏，贮藏期限 4 个月以内。

#### 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要求：果形扁圆或高扁圆型，果形指数 0.70 至 0.85，果实横径 6cm 至 9cm；果皮橙黄色至深橙色；果皮与果肉结合较紧密，易于剥皮。果肉质地脆嫩，汁多化渣，甜酸适度，风味浓郁。

2. 理化要求：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0.5\%$ ，总酸 $\leq 1.0\%$ ，可食率 $\geq 65\%$ 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永春芦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永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永春芦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